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6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1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1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99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3,009,999,000.00份的99.6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999,999,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4%降低为0.3%。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5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8年1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

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修订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的相关条款，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

现变更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

(2)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的管理费率的执行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18 年 1 月 9 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0102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委托代理人：常溪，女，1989 年 3 月 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REDACTED]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委托常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 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 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nffund.com/>) 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 确定 2017 年 12 月 6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nffund.com/>) 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1月9日下午14时8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议室现场监督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涂尧木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肖南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员签到、主持人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肖南（作为监督员）、常溪（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涂尧木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常溪现场制作了《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结果明细》以及《南方

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常溪、肖南、涂尧木、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见证律师陈颖华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 14 时 26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3,009,999,000.00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2,999,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6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99,999,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结果明细》以及《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